把忧患意识固化为一种生命本能

古罗马哲学家塞内加曾言: "无论我们认为自己已变得多么高明和安全,自然灾难与人为灾难始终是我们生命的一部分。"而有灾难就会有人员伤亡,有财物损失,有流离失所和悲伤痛苦,这是灾难的代价。灾难虽不可避免,具有客观必然性,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人类在灾难面前就束手无策,无所作为,相反,我们应当努力树立忧患意识,加强安全监管并形成常态化机制,这是安全的成本。最终,我们要将这种忧患意识固化为一种生命的本能。

树立忧患意识是保障安全必须要支付的成本,没有忧患意识就没有实际行动可言,正所谓"知者行之始,行者知之成",思想意识是行动的开始。公共安全这个问题,没事就没事,有事可能就是大事,但安全就像空气一般,往往让人感到它不需要任何成本,只有失去的时候才知道代价惊人,正因为这样,人类才会不断把灾难作为一个随时可能出现的"假想敌"对待,采取事后应付的态度,而非事前预防。但"上海踩踏事件"、"东方之星轮船侧翻事件"、"天津港 8.12 大爆炸"等血的教训告诉我们必须要有事前的预防,而树立忧患意识则是事前预防的首要任务,它要求我们每个人要牢记安全意识,平时加强消防演练,加强消防设备的维修保养,居安思危,未雨绸缪,警钟长鸣。

但忧患意识属于一种抽象的观念层面,对于个人而言,如果没有外在环境的熏陶则很难 形成一种意识上的自觉,很难有自发、自觉的行动。为此,在培养民众忧患意识的过程中,政 府安全主管部门和宣传部门应当率先作为,进行协作,通过多种途径,如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 展板、横幅、自媒体等加强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,常抓不懈,营造"人人重视安全,打造安全 家园"的良好氛围。

形成常态化的政府监管机制也是确保安全必须要支付的成本,这是忧患意识直接指导的结果,也是树立忧患意识在行为上的体现。人的理性和能力总是具有一定的局限性,个人纵使树立起了忧患意识,然而仅靠个人自律却很容易"三天打鱼,两天晒网",不能够持之以恒,此时便需要借助政府的监管来形成他律,让自律和他律相互结合,相辅相成,编织成一张安全网。而就监管而言,政府责任部门不仅要监管,而且还要管到底,在安全责任方面要承担无限责任,无论什么时候、什么场合都要监管,要形成一种常态化机制,将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,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环节,要及时查处修正,对于严重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惩,形成威慑力。

从本质上来讲,政府加强监管也是忧患意识的具体体现,政府作为"天下之公器"、作为 "公权力的集合体",在保障安全、预防灾难方面,担负着不可推卸的责任。与其事后承担灾 难带给我们的巨大伤痛,倒不如将这种代价提前预支为安全的成本,事前投入人力、物力、财力,培养民众忧患意识,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,并固化成为我们生命的本能,成为我们的保护神。